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改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子行”或“公司”）因 2014 年度年度报告相关文件未能及时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专区，未能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故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停牌。对此，公司已于 4 月 21 日披露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谅解。现公司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将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

2015 年 4 月 22 日

雷朝人